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河池市政府采购合同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2 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270021-GXGL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18
4.1 中标通知书.....	18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9
4.3 投标函.....	28
4.4 报价表.....	31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8



## 一、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6年5月26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评定，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2 信息

1.2.1.1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2分标（技术牵头标）；

1.2.1.2 数量：负责2标段（燕洞镇、那桃乡、百林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括数据收集、宣传动员、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数据建库汇交及平台更新、售后服务等；

牵头负责完成本项目3个标段技术指导、最终成果数据的合库质检和汇交工作，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2.1.4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26462.5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2 分标（技术牵头标）	1126462.50 元
总价		1126462.5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 90%以上，上传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0%进度款；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两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正式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1.6 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6.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6.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 天内进场开展工作，若乙方未按合同约

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1.6.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6.5、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6.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6.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第八（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6.8、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倒卖、泄漏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1.6.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10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以甲方购买服务实际为准。

1.6.1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

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巴马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729008090805D

91510108558971172E

住所：巴马瑶族自治县新建路179号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5号金库3

单元1909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陆金城

联系人：吴福均

约定送达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

约定送达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5号

新建路179号

金库3单元1909室

邮政编码：547500

邮政编码：610058

电话：0778-6211385

电话：13730619801

传真：

传真：028-866698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792087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锦江支行

开户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402905009100157144



## 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1126462.5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 90%以上，上传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

库通过质检并汇交，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两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2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

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河池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标准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1、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2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套	电子文档
3	基本农田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4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电子文档

5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1 套	电子文档
---	------------------	-----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 套	纸质文本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2 套	纸质文本
		2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5	项目（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项目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项目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3.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8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 入库、汇交）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9	其他资料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270021-GXG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2分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1126462.5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前通过验收。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1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2分标（技术牵头标）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燕洞镇、那桃乡、百林乡等3个乡镇，共辖25个行政村（社区），共涉510个发包方16773户承包户，确权登记面积约72675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将于2028年12月31日到期。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试点乡镇确权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math>\geq 90\%</math>，成果提交率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p> <p>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摸清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等情况。一是摸清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具体情况，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变化情况；二是摸明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三是摸清消亡户、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四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了解掌握、统计分析村（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五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六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七是收集和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p> <p>2. 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p>

行)》等要求,结合实际,各乡镇、村、组要探索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

3.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村组要制定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4. 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 1998 年第二轮承包合同和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土地权属及其合法性,及时实施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试点方案,按登记信息无误的直接延包、登记信息有误的完成修正后延包、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填写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

5. 加快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39号)要求,原则上要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6.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一是完善现有的政策制度,进一步明确集体组织和农民的土地权属边界、产权结构、利益分配等。二是积极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提供股权补偿等方式,多措并举,多渠道缓减人均承包地面积不均问题。三是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鼓励和引导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

		<p>组织，也可鼓励以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四是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p> <p>7. 完善档案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在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基础上，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p> <p>8. 本标段作为本项目 3 个标段的牵头单位，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工作，负责技术指导、统一标准、汇交整合全县数据；负责全县的数据质检、拼接、汇总、整合全县数据汇交包等工作，直至通过农业农村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延包成果交给区级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验收。</p> <p><b>三、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b></p> <p>1. 协助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宣传资料印发：宣传横幅，每乡镇（街道）不少于 2 条、每行政村（社区）不少于 2 条；宣传板报，每乡镇 1 块、每行政村（社区）1 块；县、乡镇、村、组微信群编辑宣传信息群发；提供按户印刷《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按组印刷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的政策解答》、宣传标语等宣传资料模板给自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求制作。</p> <p>2. 培训：列席乡（镇）级启动会，主要讲解技术标准和技术流程；列席村级启动会，主要讲解工作方法、填写规范及资料收集内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组织下完成组级培训及相关会议，选举延包工作小组、通过延包方案、对相关材料的审核等（含资料及会议费用）。</p> <p>3. 成立机构：组级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初步人选由村延包试点工作小组推荐，延包工作小组由 3-5 人组成，至少包括 1 名妇女代表，初步人选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户主（代表）会议，经三分之二成员户主以上同意，报村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备案审核通过，报乡级政府备案。</p>
--	--	---

4. 基础数据收集：以村、组为单位，收集第二轮土地承包台账及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含 1:2000 正射影像图，地形地貌变化大的需重制作新的影像图）、行政界线、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林地范围、林权登记范围、国有用地界线（国有用地、水利、道路范围线）、规划用地范围、已征（待征收）收土地范围、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地类等级数据等，并形成套合数据，印制发包方、承包方及承包地块调查表等相关表册，为入户摸底调查提供数据、材料支撑。

5. 摸底调查：发包方原则上与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发包方一致；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户进行承包，做到不漏一户。地块调查摸底，逐户、逐地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田，并与第二轮承包台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三区三线、林地、水利、国有土地范围及土地征收红线进行比对。

6. 制定方案：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5 日，无异议，报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7. 家庭成员信息、非承包地地块信息核查、修改，漏确权户补充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完善业主方网签系统及数据脱密处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导入、导出。

8. 信息公示、确认：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无误的、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有误的或需现场勘测的完成更正后、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形成公示表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和相邻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进行合同签订前确认公示，公示期满，签订延包合同；矛盾纠纷或争议暂无法化解的，暂缓延包。

9. 签订合同、网签合同的导入导出、完善“一户一档”、发包方综合档案、乡镇综合档案、县级综合档案，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

10. 数据库质检、汇交，更新网签系统数据、资料，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平台。

11. 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1) 推送延包数据、移交档案给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县级第三方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县级第三方验收单位由业主方确定。

(四) 进度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依照《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2 分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对延包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形成延包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梳理成效和不足，有效评估、提炼精华、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可持续、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五) 成果资料汇总上交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2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	1 套	电子文档

	地等)		
3	基本农田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4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电子文档
5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1套	电子文档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 （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套	纸质文本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 结果归户表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2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5	项目（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项目技术总结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项目验收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	1套	纸质文本			

	目录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8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汇交）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9	其他资料		

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

(二)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 (六) 付款方式

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 90%以上，上传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0%进度款；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5%进度款。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两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认可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5%进度款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

### (六) 投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 (七) 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总包干价方式。

#### (八) 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 4.3 投标函



致：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分标：2分标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270021-GXGL）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

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1133730.00元)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前通过验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5号1栋19楼1909号

电话：028-86669845

传真： /

邮政编码：610000

开户名称： 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290500910015714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 4.4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亩)①	单价(元/亩)②	合价(元)③=①× ②	备注
1	巴马瑶族自治县 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 30年整县试点 项目-2分标	72675	15.50	1126462.50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1126462.50元）					
2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2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套	电子文档
3	基本农田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4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电子文档
5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1套	电子文档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套	纸质文本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2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	不动产申请表	1套	纸质文本



3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4	1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5	1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6	1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7	1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8	1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9	1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
0	2		其他资料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如下表（仅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8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 汇交）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9	其他资料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270021-GXGL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合同 签订时间并完全响应。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 内（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 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服 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并完全 响应。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 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前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 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验 收标准、规范并完全响应。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无偏离

四	<p><b>(四) 售后服务要求</b></p> <p>1、质量保证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p>	<p>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并完全响应。</p> <p><b>(四) 售后服务要求</b></p> <p>1、质量保证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p>	无偏离
五	<p><b>(六) 付款方式</b></p> <p>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p> <p>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上传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p> <p>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p> <p>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p> <p>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p> <p>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两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项目尾款)。</p> <p>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p>	<p>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并完全响应。</p> <p><b>(六) 付款方式</b></p> <p>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p> <p>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上传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p> <p>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p> <p>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p> <p>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p> <p>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两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项目尾款)。</p>	无偏离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	
六	<p><b>(六) 投标报价要求</b></p> <p>(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p>	<p>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并完全响应。</p> <p><b>(六) 投标报价要求</b></p> <p>(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p>	无偏离
七	<p><b>(七) 结算要求</b></p> <p>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总包干价方式。</p>	<p>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结算要求并完全响应。</p> <p><b>(七) 结算要求</b></p> <p>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总包干价方式。</p>	无偏离
八	<p><b>(八) 其他要求</b></p> <p>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p>	<p>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的其他要求并完全响应。</p> <p><b>(八) 其他要求</b></p> <p>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p>	无偏离

	<p>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p>	<p>【自拟】：如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